

# 離岸風電區塊開發行政契約 (115-116年完工併聯)(草案)說明會

經濟部能源局  
111年11月4日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區塊契約草案條文修正說明
- 三、區塊開發選商流程及時程

## 一、背景說明

限閱

## 背景說明

- 經濟部前於111/8/5、111/9/26、111/9/29召開3次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契約書(草案)」說明會，僅**產業關聯罰則**及**不可歸責事由**尚需研議，經參酌各界意見，依調整情形召開本次說明會。

## 修正條文-第12條契約變更及讓與

- **不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落實產業關聯**：  
倘乙方因供應商**無法如期交貨致無法落實**產業關聯執行方案，得主張不可歸責事由。

## 修正條文-第13條契約展延

- **惡劣天候因素**：倘因**惡劣天候**致風場建置**遲延**，乙方得主張不可歸責事由。
- **基礎建設延遲**：倘因**基礎建設延遲**致併網時程落後，乙方得主張不可歸責事由。
- **法令變更**：因**法規**或相關主管機關**規範變更**，致**改變**開發計畫，乙方得主張不可歸責事由。

3

## 二、區塊契約條文修正說明-第12條契約變更及讓與

條文	議題	參採情形	本次調整後版本
第12條	<p>倘業者就產業關聯執行方案，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致風場建置遲延，開發商得否主張不可歸責事由。</p> <p><b>業者訴求</b></p> <p>1.供應鏈<b>無法如期供貨</b>，致風場建置遲延。</p> <p>2.供應鏈<b>無法如期供貨</b>，受相關主管機關要求<b>限期改善</b>，致風場建置遲延。</p>	<p>倘受限於國內<b>產能不足</b>，導致供應商<b>無法如期交貨</b>，乙方應檢具相關<b>佐證資料</b>，由<b>工業局</b>認定是否屬<b>不可歸責事由</b>，再進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<b>變更</b>。</p>	<p>新增第4項： 「第二項所稱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變更，指乙方主張因<b>不可歸責</b>事由，致無法執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，經檢具<b>佐證資料</b>報請甲方（<b>工業局</b>）認定之契約變更申請案。」</p>
說明	<p>針對2026~2027年併網風場，倘因地化<b>供應量</b>不足之事實致風場<b>建置遲延</b>，乙方得申請<b>不可歸責</b>審查，由<b>工業局</b>認定後進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<b>變更</b>。</p>		

4

## 二、區塊契約條文修正說明-第13條契約展延(1/3)

條文	議題	參採情形	本次調整後版本
第13條第3項	<p>倘因惡劣天氣因素，致風場建置遲延，開發商得主張不可歸責事由。</p> <p><b>業者訴求</b> 惡劣氣候條件而無法如期施工，致風場建置遲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倘因<b>天災</b>等其他<b>自然力作用</b>(如<b>颱風</b>、<b>地震</b>等)，乙方本得依據第13條第3項第4款申請展延。</li> <li>參考工程會公布之<b>工程採購契約範本</b>(111/4/29修正版本)，倘因<b>惡劣天氣致未能</b>依時履約，乙方得主張<b>不可歸責事由申請展延</b>。</li> </ol>	<p>修正第4款： 「天災，包括但不限於颱風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地震、水災、閃電雷擊、<b>惡劣天氣</b>或任何自然力作用，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、避免或排除者。」</p>
說明	倘乙方因 <b>惡劣天氣</b> 因素致風場建置遲延，得主張於 <b>簽署契約時無法預見、無法事前避免</b> ，說明 <b>受延遲情形</b> 申請展延，並提出相關 <b>佐證資料</b> (如具備 <b>專業</b> 知識與技術之 <b>第三方認證</b> 機構出具意見，證明惡劣天氣情形異於過往平均數值等)。		

5

## 二、區塊契約條文修正說明-第13條契約展延(2/3)

條文	議題	參採情形	本次調整後版本
第13條第3項	<p>倘因基礎建設延遲致併網時程落後，開發商得否主張不可歸責事由。</p> <p><b>業者訴求</b> 1. 前期風場<b>未如期</b>完工併聯，造成安裝<b>船舶及港口不足</b>，致風場建置遲延。 2. 前期風場<b>未如期</b>完工併聯，獲配容量需<b>遞延計入</b>後面風場完工併聯年度之<b>併網容量</b>，<b>影響</b>電網年度可承載<b>併網量</b>，致風場併網遲延。 3. <b>基礎設施不足</b>，致相關人員、船舶、設備、貨物進出受影響。</p>	<p>倘因<b>基礎建設</b>建置<b>延遲</b>影響併網時程，應屬<b>不可歸責</b>於乙方事由，乙方得於<b>檢附佐證資料</b>後，主張<b>不可歸責事由申請展延</b>。</p>	<p>新增第7款： 「因與本契約<b>履約標</b>的相關<b>基礎建設</b>之實施，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。」</p>
說明	倘乙方因 <b>前期風場</b> 因素或 <b>不可歸責</b> 之 <b>基礎設施延遲</b> ，致 <b>港口不足</b> 、 <b>併網工程</b> 建置遲延，得說明 <b>受延遲情形</b> 申請展延，並提出相關 <b>佐證資料</b> 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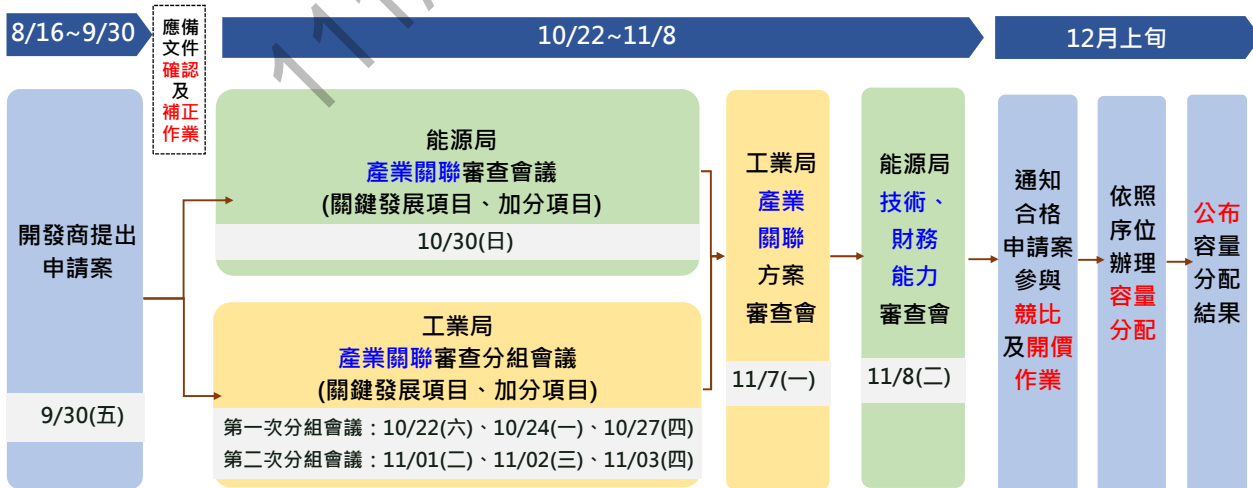
6

## 二、區塊契約條文修正說明-第13條契約展延(3/3)

條文	議題	參採情形	本次調整後版本
第13條第3項	<p>因法規或相關主管機關規範變更，致改變開發計畫，開發商得否主張不可歸責事由。</p> <p>業者訴求 法規或相關主管機關規範變更，致改變開發計畫。</p>	<p>參考工程會公布之<b>工程採購契約範本</b>(111/4/29修正版本)，倘因政府<b>法令之新增或變更致未能</b>依時履約，乙方得主張<b>不可歸責事由申請展延</b>。</p>	<p>新增第8款： 「因<b>法規或相關主管機關規範變更</b>，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。」</p>
說明	<p>倘乙方為<b>配合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</b>(如防疫管制措施)致風場建置延遲，得說明於<b>簽署契約時無法預見</b>，及受<b>變更情形之影響</b>申請展延，並提出相關<b>佐證資料</b>。</p>		

7

## 三、區塊開發選商流程及時程



8

簡報完畢

## 附件、第12條新增產業關聯變更不可歸責事由

調整後版本	9/26第2次說明會草案版本
<p>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讓與</p> <p>(一) 乙方不得變更本契約所訂之發起人及具發起人身分之股東。</p> <p>(二) 乙方就涉及「股權變更」、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」、「縮減風場面積或範圍」或其他經甲方認定之重要事項之變更，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；其餘事項之變更，應向甲方報請備查。</p> <p>.....</p> <p>(四) <u>第二項所稱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變更，指乙方主張因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執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，經檢具佐證資料報請甲方（工業局）認定之契約變更申請案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契約變更及讓與</p> <p>(一) 乙方不得變更本契約所訂之發起人及具發起人身分之股東。</p> <p>(二) 乙方就涉及「股權變更」、「產業關聯執行方案」、「縮減風場面積或範圍」或其他經甲方認定之重要事項之變更，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；其餘事項之變更，應向甲方報請備查。</p> <p>.....</p>

## 附件、第13條新增工進展延不可歸責事由

調整後版本	9/26第2次說明會草案版本
<p>第十三條 契約展延</p> <p>(三) 第一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戰爭(無論是否宣戰)、侵略、外國敵人行為、叛亂、革命、動亂、內戰、恐怖活動。</li> <li>2.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。</li> <li>3. 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導致之海嘯。</li> <li>4. 天災,包括但不限於颱風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地震、水災、閃電雷擊、<u>惡劣天候</u>或任何自然力作用,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、避免或排除者。</li> <li>5. 於施工過程中,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,致對工程之進行產生影響者。</li> <li>6. 因地形地質、生態保護等自然環境事由,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。</li> <li>7. <u>因與本契約履約標的相關基礎建設之實施,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。</u></li> <li>8. <u>因法規或相關主管機關規範變更,致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。</u></li> <li>9. 其他經甲方認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者。</li> </ol>	<p>第十三條 契約展延</p> <p>(三) 第一項所稱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限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戰爭(無論是否宣戰)、侵略、外國敵人行為、叛亂、革命、動亂、內戰、恐怖活動。</li> <li>2.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。</li> <li>3. 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導致之海嘯。</li> <li>4. 天災,包括但不限於颱風、火山爆發、海嘯、地震、水災、閃電雷擊或任何自然力作用,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、避免或排除者。</li> <li>5. 於施工過程中,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,致對工程之進行產生影響者。</li> <li>6. 因地形地質、生態保護等自然環境事由,對工程之進行或設置產生影響者。</li> <li>7. 其他經甲方認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者。</li> </ol>